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6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手機（廠牌：iPhone 15）壹支，沒收之。

犯罪事實

李柏勳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當知悉現今金融交易便利，無支付報酬委由他人代為取領、轉交款項之必要，受不具信賴關係之人指示取領現金款項，並將領得現金款項交付與不具信賴關係者或置放於指定地點，所為極可能與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有關，同時其亦可能因此即參與含其在內所組成3人以上、以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竟仍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前某時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不確定故意，縱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李・洛克」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先由LINE暱稱「安琪」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6日14時許，向陳連順介紹投資虛擬貨幣之方法，並佯稱在投資平台（名稱不詳，網址：www.wallatttkcx.com）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使陳連順陷於錯誤，而於114年9月23日起，多次依照指示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款項或轉帳匯款

至詐欺集團指定帳戶，嗣因陳連順無法提領獲利，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然該詐欺集團成員仍持續與陳連順聯繫要求投資，陳連順遂配合誘捕，佯以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11月25日13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旁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10萬元，並事先與員警聯繫，準備假鈔110萬元預計用以交付。李柏勳再依「李・洛克」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向陳連順佯稱其為工作人員，待李柏勳收訖110萬元之假鈔後，隨即遭埋伏之警員逮捕而未遂。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準此，本判決下述關於被告李柏勳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含證人即告訴人陳連順於警詢中之陳述，惟上開證人之警詢證述，就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部分，因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二、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白承認（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35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9頁），核與告訴人陳連順於警詢時之指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68號卷【下稱偵卷】第21-31頁）大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33-37頁）、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偵卷第49頁）、扣案被告手機內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55-61頁）等件在卷可稽，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修正後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增加減刑之要件，是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至偵查檢察官認被告同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等方式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而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等語，然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係擔任向被害人取款、轉交詐騙款項之工作，已如上述，依卷存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採用之施詐手法有所認識或預見，自難以上開加重條件相繩，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未洽，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均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僅有一個，仍僅成立一罪，故就被告而言，本案之情形實質上僅屬加重詐欺罪加重條件之減縮，且各款加重條件既屬同一條文，尚非罪名有所不同，自無庸另為無罪之認定、不另諭知無罪或變更起訴法條。

㈢競合：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㈣共犯：

被告與「李・洛克」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前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㈤刑之減輕事由：

1.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被告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於偵查、審理中均坦白承認，且查無犯罪所得需繳回（詳後敘），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之規定。

2.未遂：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部分，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3.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⑴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洗錢之事實坦認，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⑶檢察官未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訊問被告致其無從為自白，然其於本院審理時就參與犯罪組織之事實亦已自白，是此部分

應採對其有利之認定，依上開說明，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㈥量刑：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我國詐欺集團猖獗盛行，並經報章媒體廣為披露，是詐欺對於社會及民眾財產之重大危害當為我國人民所熟知，被告卻仍為詐欺集團取領轉交款項，以此等分工方式，助長詐騙歪風，製造金流斷點，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被告雖非主要負責籌劃犯罪計畫，然其對於法益侵害或危害仍具有相當程度。併參以被告自白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減刑要件，另被告自白一般洗錢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再酌以被害人未受財產損害，此部分均應作為量刑上之參考依據。除前開犯罪情狀外，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被告於本案行為前無罪質相類之前科犯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裁量空間。另考量其自陳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所前從事裝潢工作月收入4至5萬元、無親屬需其扶養等語（本院卷第61頁）等行為人之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之說明：

㈠犯罪所得：

被告本案尚未得報酬即遭查獲，本院無法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追徵之。

㈡扣案手機1支（廠牌：iPhone 15，含SIM卡1張），為本案被告供犯本案所用，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應予宣告沒收之。

㈢至其餘扣案物，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與本案有關，本院不予宣

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黃瑞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